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字第69340號

債　務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7樓之9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住同上

居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32

上列當事人與債權人合作金庫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110年7月8日對鑑價結果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鑑定人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出具之鑑定報告，㈠無塵室設備並無18年使用機齡，實際情況為公司遭受誣陷，無法運作，機具僅偶爾性開機運轉保養。㈡頂樓空調主機組、冰水主機組係設置於棚架內，其環境適應力穩定。而依據上開鑑價報告，評估重置成本為新台幣（下同）6,950 萬元，惟異議人當初建置成本高達1億元以上，且國內多數電子大廠之無塵室設備經過 30 餘年，仍然服役當中，故本件仍應再調高鑑估價格，以符市場價值，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於110年5月10日會同異議人及鑑定人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下稱鑑定人）赴執行處所高雄市○鎮區○○路000○00號5樓就附著於不動產之機器設備進行鑑價，鑑定人於執行現場詳細詢問異議人設備建置使用完成之時間及花費，間隔過電之時間長短為何？無塵室之面積大小等細節事項，鑑定人並當場確認電力設備壓力表、壓力均正常可運作，已可判斷價值，並表示無塵設備及供電冷卻系統為廠房

運作基本，對日後拍定人節省成本或有幫助等（此有110年5月10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鑑定人並於110年5月25日出具鑑定報告書。

四、承上，異議人對上開鑑定價格聲明異議，經本院函詢鑑定人是否有調高鑑定價格之必要，鑑定人於110年7月28日函覆以：無塵室及設備估價及有關耐用年限及殘值率說明均已詳列於鑑定表，而重置成本係依使用面積與平均單位成本估算，是並無調整鑑定價格之必要。又本件觀諸鑑定人提出之鑑定報告，對於鑑定動產之必要要素，如保養情況、設備情況均詳細說明於報告書，且經濟耐用年限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設備明細表，冷氣送風機最低年限為5年、空調箱最低年限為5年、空調系統最低使用年限為8年、冰水主機最低使用年限為8 年，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記載耐用年數8 至25年不等，而異議人廠房幾近停工狀態，綜合考量機型老舊且目前已無現金流量產出，評估經濟耐用年限為20年，而異議人廠房迄今歷經18年，評估殘值率為5%，設備殘價率為15%，評估金額為9,382,500 元，本院依職權認定鑑定人出具之鑑定報告已詳細說明異議人之設備廠房殘值率及鑑估金額依據，是以鑑定金額並無調高之必要，爰駁回異議人異議。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